

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1181 清申 28 号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118133339129XF，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金华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霞，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北安市华业农副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 231181100007383，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瓦盆窑。

法定代表人：刘志，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安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北安市华业农副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北安市监局称，被申请人华业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被行政机关核准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被申请人华业公司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

的主管机关，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另因被申请人华业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瓦盆窑位于北安法院管辖范围内，故依法提起对华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华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瓦盆窑。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加工、精选、饲料、油脂销售。登记机关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10月22日，华业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华业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华业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华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华业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华业公司登记机关是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北安市华业

农副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驰